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412051070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塔式吊車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泰安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塔式吊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約定如下： 1.本保單含安裝、拆卸、及陸上運輸途中，因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損失，自負額為損失之 %至少 萬。 2.本保險單之保險標的物於施工建築高度 (含)公尺以下為限，如建築物高度超過 公尺時，被保險人應通知保險公司，另以個案處理，如建物高度超過 公尺時，被保險人未於施工前告知保險公司，如遇有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3.被保險人對於投保每一機具可短期投保，最少投保以月為單位，保費按月數比例收費，要保出單後不得註銷保險單。 4.使用人： ，本公司對前述使用人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5.重置價格約定事項：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第一條所載機具綜合損失險之承保範圍遇有損失時，本公司按下列比例負賠償之責： 投保金額 (每一機具)：----- 重置價格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